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二、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是实事求是的，没有

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绩效薪酬，是根据 2015 年度公司业绩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完成情况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高管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绩效薪酬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的绩效薪酬分配。

七、关于募集资金营销网络拓展项目新增城市开设直营店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营销网络拓展项目增加城市布局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增加募集资金营销网络拓展项目新增城市开设直营店，是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公司能长远、稳定发展而确定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业务，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目标，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积极影响。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募集资金营销网络拓展项目新增城市开设直营店。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就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肖星_____

徐瑛_____

袁雄_____

2016 年 3 月 22 日